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020115612B號



裝

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」

寧 偉 蔣 長 部

訂

線

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有關軍訓課程抵、免修業務，以維護學生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大學院校軍訓課程之免修事宜，依各校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二年制專科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後二年(包括進修部)學生具下列身分之一者，得免修全部軍訓課程：
 - (一)現任國軍士官以上職務，經權責單位核准就讀或在職進修。
 - (二)服常備兵、補充兵、國民兵、替代役期滿退伍持有退伍(役)證明或因故停役，持有停役證明。
 - (三)領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。
 - (四)年齡屆滿三十六歲。
 - (五)外國學生。
 - (六)持居留證之僑生及港澳生，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- 四、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(包括進修學校)學生，服常備兵、補充兵、國民兵、替代役期滿退伍持有退伍(役)證明或因故停役，持有停役證明，得免修全部軍訓課程。
- 五、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(包括進修學校)學生具下列身分之一者，得免修軍訓術科課程：
 - (一)領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。
 - (二)患有特殊疾病，持有醫院證明不宜參加劇烈活動。
 - (三)年齡屆滿三十六歲。
- 六、申請免修在校全部軍訓課程或軍訓術科課程者，應檢具證明文件，向就讀學校辦理，由校(院)長核定，並分別列冊統計，以備查考。
- 七、專科學校轉學生，已修畢各該學期軍訓課程成績及格者，准予抵免。自軍事學校轉入者，其轉入年級以前各學期之軍訓成績，得以軍事學校各該學期之軍事訓練及格成績抵免。